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9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碧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偵字第14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碧桂竊盜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碧桂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 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前已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憑，詎仍不知悔改警惕，僅為貪圖不法所得，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顯有悔悟之意，而所竊取之財物均業已發還被害人，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已有輕減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 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上開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5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均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業據被害人許家騏於偵查中陳稱明確（見偵查卷第71、72頁），並有被害人許家騏具領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附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37

頁），故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李曖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攝股

109年度偵字第14495號

被　　告　王碧桂　女　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碧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09

年3月12日凌晨4時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騎樓處，徒手竊取許家騏所有之九重葛1盆、柏樹2盆（共計價值新臺幣＜下同＞600元）得手。另於同年月16、17日某時，在上址，徒手竊取許家騏所有之七里香1盆得手。嗣經許家騏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碧桂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家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查獲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件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上開竊得之商品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全數返還被害人，有被害人之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宏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佳琪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